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30201(108B57)

南檢召開防疫處理小組會議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為第一級開設，本署依法務部之指示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擔任召集人，主任檢察官許嘉龍、蔡宗聖2人為副召集人，邀集本署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保官、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偵防分署北門查緝隊等機關，於109年3月2日下午3時，在本署五樓第一會議室召開防疫處理小組會議，並由本署檢察長林錦村主持會議，本次會議重點包括：

- 一、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協調各機關間之分工事項，發揮政府一體及團隊合作。
- 二、各機關單位成員建立聯繫窗口，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有效即速查處相關案件，並迅速回應緊急狀況之應處。
- 三、針對涉嫌傳染病防治法及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秉持依法嚴辦原則，速偵速結，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
- 四、查扣防疫物資，若符合防疫之需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徵用程序協助辦理。其餘查扣物品，視性質迅速辦理拍賣變價，妥慎處理。
- 五、有關違反防疫措施之行政裁罰，於權責機關裁處後，如有逾期未繳納者，應透過聯繫窗口促請權責機關儘速移送各所轄行政執行

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

- 六、偵辦疫情相關之假訊息或其他刑事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時發布新聞，使民眾知悉正確資訊 以維護公共利益，安定民心。
- 七、對於有防疫虞慮之通緝犯或現行犯等之歸案方式，確實依法務部函示辦理，本署並備妥遠距視訊設備，以供檢察官得以遠距訊問之方式，訊問有防疫疑慮之被告，以避免因人犯解送過程產生之接觸感染。
- 八、針對外勤相驗遇有疑似病例等情形訂定處理原則，除依法務部頒佈之相驗處理流程外，員警接獲民眾通報需要相驗之案件時，第一時間均應先確認死者或其家屬是否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名單中人員，如有防疫疑慮，即從嚴依有染病可疑之程序處理。相驗過程，均應切實做好防疫隔離。
- 九、疫情發展瞬息萬變，本署與防疫處理小組成員將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所為之最新公告以為應變。
- 十、本次會議所討論事項之細部執行，將於會後由本署與各機關進行會商。